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 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春泉產業信託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Spring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春泉產業信託

(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 01426)

由春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完成單位認購及發行114,884,000個認購單位

董事會欣然宣佈,認購事項之所有條件已達成,管理人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就認購事項以認購價每個認購單位 3.25 港元發行 114,884,000 個認購單位且認購事項已完成。

緒言

茲提述春泉產業信託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作出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以認購價每個認購單位 3.25 港元發行 114,884,000 個認購單位。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之公告(「**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春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以春泉產業信託管理人身份)董事會欣然宣佈,管理人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就認購事項以認購價每個認購單位 3.25港元發行 114,884,000 個認購單位,且認購事項已完成。該公告所載之認購事項之所有條件已達成。

於發行114,884,000個認購單位後,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應為1,248,062,009個。

認購單位之代價約373.37百萬港元已由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於完成認購事項時以現金支付。

預期114,884,000個認購單位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可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批准114,884,000個認購單位上市

誠如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所宣佈,管理人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取得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批准認購單位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基金單位持有量之影響

春泉產業信託緊接認購事項完成前及緊隨認購事項完成,認購單位發行後的基金單位持有量如下:

單位持有人	緊接認購事項完成前之基金單位持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之基金單位持	
	有量		有量	
	基金單位數目	概約百分比	基金單位數目	概約百分比
		(%)		(%)
關連人士				
RCA Fund	345,204,000	30.5	345,204,000	27.7
管理人	13,884,009	1.2	13,884,009	1.1
管理人之董事 及高級行政人 員	2,293,000	0.2	2,293,000	0.2
PAG Holdings Limited	125,537,000	11.1	125,537,000	10.1
獨立第三方				
認購人			114,884,000	9.2
其他公眾單位 持有人	646,260,000	57.0	646,260,000	51.8
總計	1,133,178,009	100	1,248,062,009	100

認購單位之地位

根據認購事項發行之認購單位將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單位日期之已發行基金單位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一般事項

本公告乃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 10.3及10.4(k)段作出。

承董事會命 春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以春泉產業信託管理人身份) *管理人主席* Toshihiro Toyoshima 先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管理人之董事為 Toshihiro Toyoshima(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劉展天、 Nobumasa Saeki 及梁國豪(均為執行董事);Hideya Ishino(非執行董事);及馬世民、林耀堅及邱立平(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